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壹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取締土膏行商章程

煙民登記及分期戒絕辦法

限期禁絕售吸所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院令

行政院指令（一件）

立法院訓令（一件）

部令

內政部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illegible]文（十一件）

法規

取締土膏行商章程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嚴限土膏行商數量按期遞減以便依限禁絕起見除由特准指定之土膏行商依照限量配給土膏於登記烟民外絕對禁止販私

第二條　土膏行商分為土膏行及土膏零售商兩種

第三條　土膏行商非依本章程規定呈經核准領有特許執照及憑證不准擅自私設

第四條　土膏行應向禁烟總局填具申請書載明營業商號地點資本額股東及經理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並保證金一百萬元連同兩家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確係殷實之鋪保具結經禁烟總局考查確實轉呈內政部核發特許土膏行執照及憑證後方得營業

前項執照及憑證每三個月收費一萬元

第五條　土膏零售商應向各該地方禁烟局填具申請書載明營業商號地點資本額股東及經理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並保證金甲種二十萬元乙種十五萬元丙種十萬元丁種五萬元連同兩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之殷實舖保具結經該地方禁烟局考查確實彙報禁烟總局核發特許土膏零售商執照及憑證後方得營業

土膏零售商得酌量各地情形分為三等或四等其執照及憑證每三個月按左列等級分別收費

甲等四千元　乙等三千二百元

丙等二千四百元　丁等一千六百元

第六條　土膏行商所領執照及憑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但必要時得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核准酌予延長其有效營業區域由內政及禁煙總局或分局依照各該行商所在地之行政區域劃分指定之

第七條　土膏行應向禁烟總局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領限定數量之土膏其土膏零售商應向土膏行購領限定數量之土膏不得逕向公棧或分棧購領

第八條　土膏行由內政部斟酌各地情形分別限定其家數土膏零售商由禁烟總局呈請內政部核定限制家數依照三年禁限逐年遞減至烟禁屆滿時一律停止營業

第九條　土膏行商在營業期間應將所領執照懸掛營業所在地顯明之處以便檢查不得巧立名目有設立分銷處或一家出名數家朋充等情事違者以私設論

第十條　土膏行商所領照證不得轉賣讓與租賃借貸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各該主管禁烟局註銷另依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補領新照證但須隨繳該期原額十分之一照證費

第十一條　土膏行對零售商購領土膏時應查明該商執照憑證號數及應購數量立簿登記聽候檢查

第十二條　土膏零售商零售土膏時應驗明購吸人之姓名及所領限期戒烟執照依照限定數量配給立簿登記聽候檢查不得售與未領戒烟執照之人但辦理烟民登記未結束前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禁烟主管官署派員到各土膏行商檢查時不得拒絕查閱簿冊

第十四條　土膏行商不得買賣私土不得開燈供人吸食

第十五條　土膏行商出售之土膏不得有私自摻雜項替或數量不足等情事違者依照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私設私售者除沒收其貨物並照批發零售分別處以各該照證費三倍以上之罰鍰其情節重者送請法院法辦

第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除撤銷照證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保證金半數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除撤銷照證勒令停業沒收保證金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撤銷照證勒令停業沒收保證金並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查緝私土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烟民登記及分期戒絕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禁烟辦法大綱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總局及地方禁烟局或辦事處應負責舉辦烟民總登記限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徹底完成

第三條　舉辦烟民登記以勸導入手盡量宣傳有匿不登記者應嚴密調查強制執行逾期不再補辦以期得一精確之烟民統計為分年遞減之標準

第四條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有未經登記而私自吸食鴉片者依法治罪有癮者並交醫院勒限期戒絕

第五條　各禁烟局以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最後登記截止之人數為總數按烟民年齡以次勸戒依左列次第分為三期

第一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減少烟民總數五分之一

第二期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減少烟民總數五分之三
第三期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完全禁絕

第六條　凡登記之烟民應發給限期戒烟執照每半年換領一次必須載明左列各事項其領取執照辦法及執照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一)烟民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二)烟民之身材面貌及其最易辨識之特徵
(三)不能剋日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證明人
(四)每日吸量
(五)執照號數
(六)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有效期間
(七)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前項吸量每屆換領執照時必須逐漸減少

第七條　凡領取限期戒烟執照之烟民應憑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零售商依照限定數量購烟但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每月不得超過全月定額之數量

第八條　凡領取限期戒烟之烟民如遷住或旅行在縣市管區以外時應憑原執照向所到達地方之禁烟局換領新照原照由該地禁烟局轉送原屬禁烟局註銷但係暫時旅行得憑原執照換取旅行證

第九條　中央應設中央戒烟醫院省或特別市及各縣市設戒烟醫院主要區鄉鎮設戒烟分院
前項戒烟醫院或分院得委托當地著名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酌撥經費補助之

第十條　凡戒烟醫院應製備戒烟藥品供當地烟民戒烟之用得徵收低廉之代價但遇確係窮苦無力者應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學生一律絕對禁止吸食烟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限期禁絕吸所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開燈供人吸食鴉片之售吸所或冒稱戒烟所等類似烟館之營業者統依左列期限禁絕之
(一)首都限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
(二)上海市區限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三)設有地方禁烟局之城市限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前
(四)其他各地限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條　各地方禁烟局及辦事處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應將所轄境內售吸所依照前條第二三四各款所列限期以前按月減少其家數報請禁烟總局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條　各地售吸所及其類似營業在限令停閉以後仍有私自開設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條　各地旅館飯寮及其他娛樂場所絕對不准開燈供人吸食鴉片或兼營售吸所營業

第五條　各地在未禁絕以前售吸所之取締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彭亞賓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中校政訓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陸軍第四師上校參謀長彭鎮江呈請辭職陸軍第二十師第五九團上校團長李家勤第四十五師第一五九團上校團長辛景熊特務團上校團長李達昌另有任用彭鎮江李家勤辛景熊李達昌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家勤為陸軍第二十師上校參謀長李達昌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九團上校團長陳泰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五團上校團長張家莊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零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一處上校科員徐鴻道呈請辭職徐鴻道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龐臨莊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三處上校科員孫流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報道室上校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沈林卿呈請辭職沈林卿准免本職此令
派吳則文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呈爲敵產管理委員會專員董茂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推事朱宗周呈請辭職朱宗周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實業部專員顧子明呈請辭職顧子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童玉民爲實業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曹作輝爲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illegible]雋爲中央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曾廣綸爲廣州要港司令部護漁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財政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畢景安呈請辭職畢景安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張敬恆爲軍事委員會駐日本國陸軍武官處中校辦事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楊誠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中將研究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崔廷初爲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中將處長剛書林王魁溥爲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祕書組同上校祕書鮑振武爲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總務組上校辦事員胡雲根爲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軍械組上校辦事員于良琛爲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糧服組上校辦事員修貴起爲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副官組上校副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王炳麟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上校團長劉長慶爲中央憲兵第二團上校團長白春福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教練所上校教務長鐵鼎恆爲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教練所上校總隊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中校營長陳泰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章啓秀另有任用特務團第三營第七連少校連長黎振興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任命李介伯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二八團中校政訓員羅湛明爲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三一團少校團附黃煥文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illegible]亞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梁東生爲陸軍第二十師司令部少校參謀劉俊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五八團少校團附李友[illegible]爲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吳大章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馬士毅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校參[illegible]陳東亞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施占世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二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中央空軍教導隊副官室少校主任李誠齋教務室少校教官胡一畸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李誠齋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教官胡一畸爲中央空軍教導隊副官室少校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科長蔡朝驀駐橫濱總領事鮑文駐長崎領事潘耀源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施秉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施秉愷爲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君慧呈爲實業部秘書梁士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君慧呈請任命陳其彪爲實業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康壽曼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機信組中校機車學教官劉翔雲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教育組中校股長李邦友政訓處少校科員馬孝元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邦友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務處上校科員程廣揚另有任用陸軍第十二師三十五團上校團長陳正權另候任用程廣揚陳正權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丕烈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務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准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咨爲廣東省警務處秘書主任陳廷周秘書王大幹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准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咨請任命章啓科爲廣東省警務處秘書主任鮑達棠爲廣東省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胡澤普紀堪頤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衞民王瑞豐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于心泉許英勃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程厚也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同上校秘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徽省政府參事程中匡另候任用參事陳以益呈請辭職程中匡陳以益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上校處員張毓龍另有任用張毓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牛子垣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將處長張毓龍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張翼飛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上校處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嵐峯呈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張翼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嵐峯呈請任命孟鴻賓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劉宗武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五二一號公函開：「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一二五號公函，爲遵令接管社會福利部移交民衆政治指導事項，並將本會組織條例加以修正，增訂職掌，檢附修正草案，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二日第四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該會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令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及該修正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暨原附抄該會原函一件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五二〇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七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通過公務員限期戒烟辦法，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二日第四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公布，並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限期戒烟辦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行政院

査后大椿胡政舞弊一案，糧食部部長顧寶衡，次長周乃文涉有嫌疑，着應即先行免職，交特別法庭秉公審理。除發佈明令并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庭院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二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立三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二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立三字第五六號呈一件：爲造送三十三年一二兩月份立委院員請假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院令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二八五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衛生署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請將管理藥劑生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藥師公會應修正爲藥劑生公會并將附准備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更正可也。此令。

院長　汪兆銘

附衛生署原呈

竊査管理藥劑生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原草案條文內有「加入該地之藥師公會」一句，嗣因藥劑生與藥師未便混合組織公會，原草案之藥師公會應修正爲藥劑生公會，業經署長於

鈞院第一九一次會議討論第九案時，聲請將草案原文加以修正，并經決議通過在案。茲查本年二月二日第五九六號國民政府公報法規欄內登載該暫行規則第七條仍用「加入該地之藥師公會」等字樣，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賜將管理藥劑生暫行規則第七條登載之原文修正備案，實叨公便，再本署公佈令文內業經遵照決議案改爲藥劑生公會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衛生署署長　陸潤之

立法院訓令　立三字第五十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八八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五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五九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一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一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由行政院令飭廢止。」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條例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令飭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抄行政院原呈、衛生署原呈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各一件，奉此，查是案前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囑查照，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審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衛生署原呈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各一件

院長　陳公博

部令

內政部公布令　禁字第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茲制定取締土膏行商章程公布之。此令。

取締土膏行商章程（見法規欄）

部長　梅思平

內政部公布令　禁字第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茲制定煙民登記及分期戒絕辦法公布之。此令。

煙民登記及分期戒絕辦法（見法規欄）

部長　梅思平

內政部公布令　禁字第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茲制定限期禁絕售吸所辦法公布之。此令。

限期禁絕售吸所辦法（見法規欄）

部長　梅思平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鄞縣分庭陳安治與郭茂興等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其餘上訴及令被上訴人等負担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交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德興地產公司與愛薩克斯請求遷讓居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于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曾道生與謝瑞康請求回復原狀及賠償損害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關於賠償損害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謝瑞康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于謝瑞康上訴部分由謝瑞康負担

一、廣東廖燊與朱伯厚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高一分院蕭仲浩等與陳木榮因確認田產所有權及請求交付田畝給付租穀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首都陳蔭善與仇壽椿因清償債款收回契據及確認租約交還傢具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令仇壽椿清償借款陳蔭善應將契據返還及駁回陳蔭善反訴關于請求仇壽椿應於清償二千元後與仇朱氏共同贖契部分外廢棄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北京商業銀行與龔朝旭確認典物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一、首都謝問天與余伯雨因拆房交地及確認優先承租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一、上海王子棠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于用子棠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子棠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減處有期徒刑三月

煙槍一支煙[illegible]短一只煙秤二副煙鍋一只煙盤一只煙泡十六粒

鴉片料子一兩煙灰一小包均沒收

最高法除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一、上海駱紅根等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駱紅根陳桂姜金喜罪刑部分撤銷

駱紅根陳桂生姜金喜連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各減處有期徒刑二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一、湖北黃道武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黃道武傷害致人於死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五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三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七百二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五百元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